

【司法常識】



兩人權公約之案例解析系列十三

金管會證期局政風室

《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及《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以下合稱《兩人權公約》)的批准及其施行法的施行，是我國邁向國際人權標竿的第一步。法務部茲編撰兩人權公約教材，以各種生活化案例解析兩人權公約之重要性。

《案例》 白衣天使的怒吼

照顧別人是小翁最喜歡做的事情，因緣際會下從事了白衣天使的工作，充滿熱血的她對於工作總是來者不拒，但幾年下來，發現事實與想像有很大出入，讓她心灰意冷，回想著過去幾年的工作情景，一個人照顧十幾床病人外加輔導實習護士，另外還有堆積如山的行政工作，還要忍受無理家屬的謾罵和高傲醫生的遷怒，一天工作下來，沒吃飯是家常便飯，有時候甚至連喝水、上廁所的時間都沒有。醫院一句人力不足，就得上1天12小時，連續十多天的班，都已經上到不知道今天是幾月幾號的茫然，就算發燒也只能打點滴撐著，等到下班趕緊掛急診看病。更過分的是，醫院為了規避超時工作事實，甚至要求護理人員先打下班卡後再回來繼續工作。做對沒有獎勵，出錯卻要扛責任，每天上班精神不濟、心慌慌，深怕一不留神做錯事，到頭來還得揹上官司。想著想著，不禁悲從中來，眼淚漣漣落下，對於未來感到無助與不安。

◆爭點：

超時工作是否只是契約的權利義務問題？

◆人權指標：

《經社文公約》第 7 條規定，人人有權享受公平與良好之工作條件。

◆國家義務：

工作權利是一項受若干國際法律文書承認的基本權利。《經社文公約》作出的規定比其他文書更全面論述了這項權利，工作權利是實現其他人權的根本所在，並構成人的尊嚴的不可分割和固有的一部分。每一個人均有工作的權利，使其生活的有尊嚴。工作權利同時有助於個人及其家庭的生存，從能夠自由選擇和接受工作的角度出發，這一權利有助於個人的發展和獲得所在社區的承認（經社文委員會第 18 號一般性意見）。

締約國的主要義務是確保行使工作權利的逐步實現，因此，締約國必須儘快通過旨在實現充分就業的措施，而《經社文公約》對逐步實現作出規定，並承認由資源有限造成的制約，它還為締約國規定了立即生效的各種義務，例如，保證行使工作權利，而無任何歧視和採取步驟充分實現該公約的義務，這類步驟必須意圖明確、具體和以充分實現工作權利為目標（經社文委員會第 18 號一般性意見第 19 段）。

實現工作權利是逐步的，並要花一定的時間，這一事實不應解釋為取消締約國義務中有意義的內涵；它意味著締約國具有儘可能迅速和有效全面實現公約規範之具體和持續不斷的義務，如同所有人權一樣，工作權利給締約國規定了 3 種類型或 3 種層次的義務：尊重、保護和實現的義務；其中，工作權利的尊重義務乃要求締約國避免直接或間接妨礙享有這種權利；保護的義務則要求締約國採取措施，防止第三方妨礙享有工作權利；而實現的義務包含提供、便利和促進這種權利的義務，它意味著，締約國應當採取恰當的立法、行政、預算、司法和其他措施，確保全面實現（經社文委員會第 18 號一般性意見第 20 段、第 22 段）。

◆解析：

一、工作與家庭生活之衡平已為重要之國際勞動趨勢，亦為社會發展之重要進步指標，惟有公平與良好的工作條件，勞工才可無後顧之憂地為企業付出、為國家盡力，扮演好各種角色。由此可知，公平與良好之工作條件是維持工作與家庭生活衡平的重要因素，也是勞工理當享有的基本人權；又勞工乃國家發展的重要基石，維

護勞工的權益是政府責無旁貸的責任。

- 二、勞動者之合理勞動條件本應依法收到保障，雇主與勞工所訂勞動條件不得低於法定之基準，而勞工遭受不合理待遇時，國家亦應提供有效的救濟管道協助勞工爭取到應有的權益，以符合前開公約之精神。
- 三、針對本案例，政府相關單位可針對該醫院進行勞動檢查，如有違法者，除依相關法令裁處外，並應即輔導該醫院遵守法令，以改善勞工之勞動條件。勞工若有權益受損情事，亦可透過申訴或勞資爭議協處管道以為救濟。
- 四、我國目前《勞動基準法》針對責任制及輪班制定有同意條款，取得勞工本人的同意雇主即可不適用最低限制。然，依上開一般性意見所示，締約國應該避免直接或間接妨礙人人享有工作權利，並要求締約國採取措施，防止第三方妨礙享有此權利。因此，該同意條款仍應符合上開締約國不可妨礙及防止他方妨礙之義務，方符合公約之精神。

資料來源：人權 APP「兩公約人權故事集」

資料載點：法務部全球資訊網 / 首頁 / 法治視窗 / 法治 Q&A / 人權

